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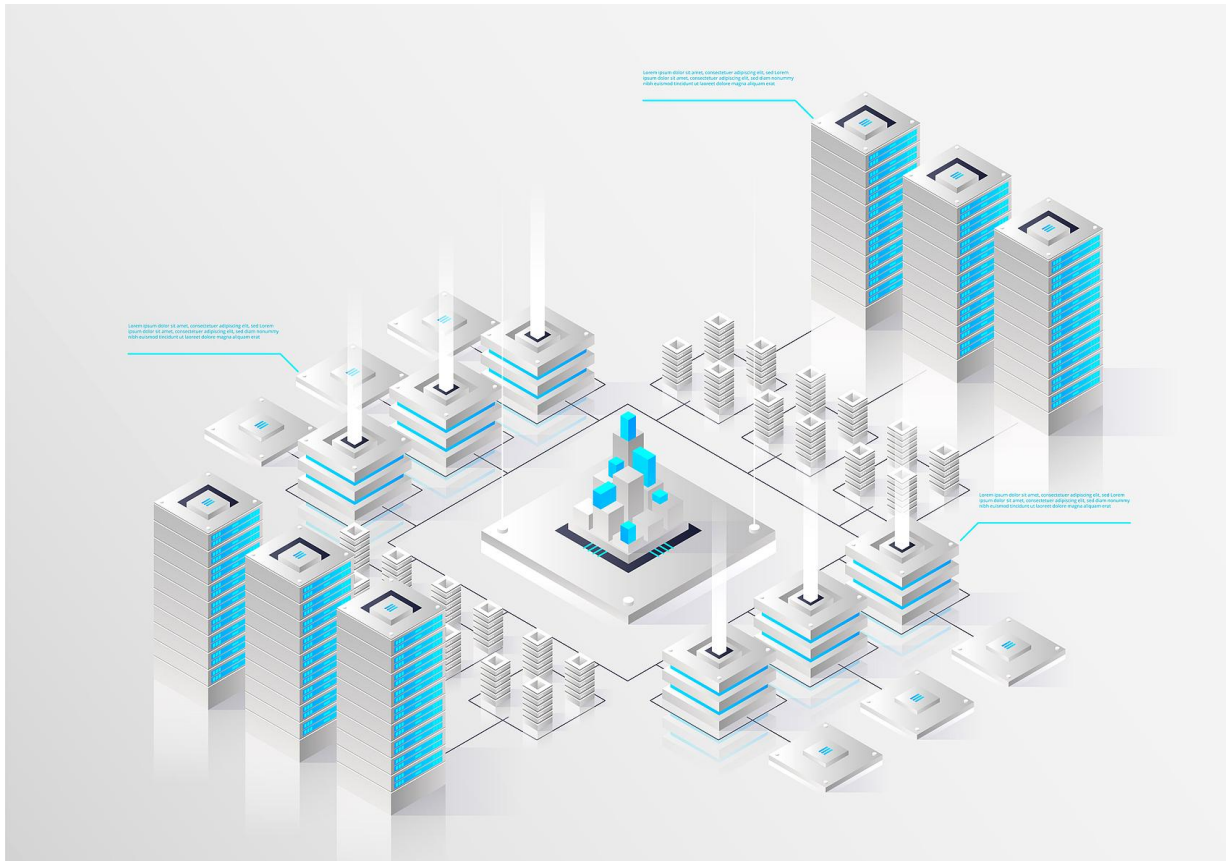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11月4日 第42期 总第205期

## 工信部、财政部、国家数据局 联合部署建设新材料大数据中心



#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11月4日

第42期 总第205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程 茹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熊婉秋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熊婉秋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 本期要目

### 国策要论

- 01 工信部、财政部、国家数据局联合部署建设新材料大数据中心
- 02 工信部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 03 住建部印发《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标准体系》

### 地方新政

- 05 北京市六部门联合发文推动北京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
- 06 江苏发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 07 江苏发布关于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培育壮大数据产业的意见
- 08 河南制定“人工智能+”行动计划表
- 10 内蒙古推进建筑领域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
- 11 《山西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12 《湖北省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 产业前沿

- 14 工信部发布2024年前三季度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运行情况
- 17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金融领域数据要素合规与安全应用倡议书》
- 19 美商务部、能源部联合发布AI安全开发备忘录
- 20 美国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发布首部国际战略规划

### 数谷动态

- 25 2024年三季度全省大数据产业运行及投资调度会成功召开
- 26 1至9月贵州大数据领域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80.68亿元

# 工信部、财政部、国家数据局 联合部署建设新材料大数据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对新材料产业的技术支撑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总体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计划到2027年，搭建形成“1+N”（1个中心主平台、N个数据资源节点）的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架构体系，形成30个以上数据资源节点、30项以上材料大数据算法软件和工具、20种以上典型关键材料和产品的数据赋能应用示范；到2035年，新材料大数据中心体系全面建成并稳定运行，数据规模进入国际第一梯队。

新材料大数据中心定位为促进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新型研发基础设施，旨在立足机制创新、协同创新、成果转化，构建新材料数据资源中心、数据产品研发中心、数据基础产品和定制化服务提供中心，主要功能为构建材料数据汇聚标准和融通平台、加强共性和前沿技术研究、开展材料数据软件产品开发应用、提供材料数据公益服务、加强材料基因领域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材料数据和技术国际合作等。

《建设方案》明确了新材料大数据中心的建设任务，一是搭建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架构体系。建立以公益性服务为主的中心主平台，统筹建门户、出标准、定规则；布局以商业化运营为主的数据资源节点，负责采数据、用数据、保质量。二是建立数据流通应用技术体系，包括标准规范体系、管理共享机制、数据安全保障体系。三是优化新材料大数据技术应用生态。着力研发关键技术和软件，开展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和公益服务。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数据局将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多元化资金和数据渠道，加强人才激励、培养和引进，强化数据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扎实推进新材料大数据中心建设。（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41f158c9854e4daea1a8ff799c2af96a.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41f158c9854e4daea1a8ff799c2af96a.html)

# 工信部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政策关于应急处置的相关要求，加快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制定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一是构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行业监管部门、数据处理者、应急支撑机构等各方职责范围，建立权责一致的工作机制。二是细化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各环节要求，提出分级预警、响应、处置、上报等各类机制，建立衔接有序、高效运行的工作闭环。三是根据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明确相关预防措施和保障措施。

《应急预案》作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的指导性政策文件，正文共八章四十条，重点明确了以下八方面内容：一是界定《应急预案》适用范围，明确了数据安全事件以及事件分级的相关概念定义；二是明确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体系，规定了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地方行业监管部门、数据处理者、应急支撑机构等单位的构成及职责；三是明确了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的具体流程和要求；四是明确了不同级别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具体流程和要求；五是规定了重大及以上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和数据处理者的具体工作要求；六是提出预防保护、应急演练、宣传培训、手段建设、重大活动期间保障共五项预防措施；七是提出落实责任、奖惩问责、经费保障、工作协同、物资保障、国际合作、保密管理共七项保障措施；八是规定了应急预案修订原则和排除条款等要求。此外，《应急预案》在附件中还细化了数据安全事件分级方法、事件上报模板、事件总结报告模板、应急处置流程图等内容，为各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细化实操指导。

按照《应急预案》，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信息报送与共享等要求，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研判和上报，分析相关风险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认为

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地方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a5a0cf8110354f1499604ea7181bc619.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a5a0cf8110354f1499604ea7181bc619.html)

## 住建部印发《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标准体系》

为城市实现数字化转型发展提供统一数字底座，并对接底座一体化推进城市数字应用体系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印发关于《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标准体系》（以下简称《标准体系》）的通知。

建设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是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数字社会的基石，是城市提升政务协同能力、产业发展质效和民生服务水平的有效路径。为统筹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市提质增效为引领，构建城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公共性、集约性的数字公共基础设施体系，夯实数字城市与新型智慧城市的公共基础底座，为城市实现数字化转型发展提供统一数字底座，并对接底座一体化推进城市数字应用体系建设，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此标准体系。

《标准体系》以“新城建”对接“新基建”，明确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标准体系框架，加快推进我国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推动构建城市发展新格局。

《标准体系》提出以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为基础的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框架，并基于此框架，构建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标准体系框架。据悉，数字孪生城市是物联感知、三维建模、数据分析、模拟仿真等技术在城市领域的集成应用。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标准体系框架描述了标准体系的基本组成单元，包括基础通用、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感知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公共数字底座、应用支撑、建设

与运营、安全与保障等九类标准规范。

标准体系框架中各子系统标准共同构成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的一体化标准，各子系统标准间相互关联，保障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发挥出高效、智能、绿色的综合效能。（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11/20241101\\_780638.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11/20241101_780638.html)

# 北京市六部门联合发文 推动北京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北京证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近日印发实施了《北京市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金融发展示范高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意见》提出，夯实绿色金融发展基础。建立健全跨部门、多维度绿色发展信息共享，完善北京地区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信息对接机制，为金融机构高效精准服务企业绿色发展提供数据基础。鼓励金融机构利用数字技术开展绿色定量定性分析，提升对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识别和风险管理能力，提升碳足迹计量、核算与披露水平，开发多元化的绿色金融产品，提升绿色金融的透明度和可信度。

鼓励金融机构与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建立合作机制，联合开展数字金融基础理论、技术和应用场景研究。坚持关键技术自主可控原则，支持金融机构和科技型企业依法依规合理应用开源技术，促进技术创新，降低企业成本。

《意见》分为总体思路、重点工作任务、保障措施三部分。在重点工作中，从加大核心要素供给、激发数字金融发展动能，创新产品和服务、提升数字金融服务质效，完善行业环境、优化数字金融发展生态，坚守风险底线、保障数字金融发展安全四方面提出 15 项措施。政策支持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等在京发展，开展数字金融创新和项目孵化，鼓励数字技术研发创新并在金融领域应用，以数字技术赋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数字金融人才，吸引更多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来京发展。（来源：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jrj.beijing.gov.cn/2024zwcwj/bjszcfg2024/202410/t20241028\\_3929692.html](https://jrj.beijing.gov.cn/2024zwcwj/bjszcfg2024/202410/t20241028_3929692.html)

# 江苏发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旨在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并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作用。办法明确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定义、适用范围、原则和相关主体的责任，规定了授权程序、主体责任、数据运营和监督管理等内容，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办法》包含五章二十五条，涵盖了政策总则、授权程序、主体责任、数据运营和监督管理等方面，旨在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

《办法》适用于省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及相关管理活动，并定义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指授权经营主体对公共数据加工处理，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并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强调了“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维护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发挥市场和政府作用，激发数据开发主体积极性。

《办法》提到运营主体负责数据供给、平台建设运营、资源目录编制等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数据供给和质量管理。授权程序采用“两级主体、分级授权”模式，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数据主管部门确定运营主体，运营主体选择开发主体并签订授权协议，授权期限不超过3年。

运营主体承担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保数据安全可控。开发主体负责数据开发利用的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数据安全要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应在授权运营域中建立，依托政务云部署，确保数据安全。开发主体需通过平台提交数据产品发布申请，运营主体评估审核后发布。

《办法》强调数据产品交易遵循场内交易原则，执行国家和省公共数据价格管理政策，创新收益分配机制。运营主体需定期报告授权运营情况，监督管理坚持“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和合规责任。（来源：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js.gov.cn/art/2024/10/30/art\\_46144\\_11406884.html](https://www.js.gov.cn/art/2024/10/30/art_46144_11406884.html)

# 江苏发布关于加快释放 数据要素价值培育壮大数据产业的意见

近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培育壮大数据产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2027年建成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年均产业增速超过20%、引育1000家数据企业等，并提出了夯实数据资源供给能力、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培育多元化产业经营主体、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增强产业发展综合支撑等七大方面的具体措施。

《意见》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提出夯实数据资源供给能力、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培育多元化产业经营主体、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增强产业发展综合支撑等七大方面24条的具体措施。

提到2027年，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完成数据产业全链条布局，产业年均增速超过20%；引育1000家数据企业，形成1000个高质量数据集，打造2000个典型数据产品，建立50个数据产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数据产业生态更加完备。

**在构建企业数据资源体系上**，开展企业数据资源调查，探索建立重点行业数据资源全口径监测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数据资源。

**在盘活重点行业数据资源上**，探索建立语料数据供给激励机制，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语料库、数据集。支持龙头企业、平台企业牵头建立行业数据开放社区。在分类推动企业数据开发利用和加快行业大模型落地应用上，在农业、制造、交通、能源、文旅等重点领域，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带动上下游共建开发利用场景。支持有条件地区发展数据标注产业。

**在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上**，建立全省统一的数据交易制度体系，设立省数据交易场所，省市共建一体化登记和交易平台。探索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机制，鼓励成本定价、收益定价、协商定价、拍卖定价、评估定价等多元定价方式。探索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政府指导价。开展全省数据要素场内交易价格监测。

**在培育多元化产业经营主体上**，鼓励互联网龙头、基础大模型企业、央企数据公司或数据研究院等综合型数据企业落户江苏。引导资产评估、质量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资产评估、披

露、处置等数据业务。

在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上，探索建立长三角数据产业区域联动发展机制，推进基础制度、流通交易、标准规范等互联互通，推动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探索建立数据跨境双向流通机制。

支持南京、苏州建设国际数据港，推进苏州工业园区中新数字贸易集聚区、连云港新亚欧陆海联运数据通道项目建设。

在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上，推进算力基础设施梯次布局，发展多元化算力资源，打造南京、苏州国家级核心算力枢纽集群。推动数联网试点试验。聚焦工业制造、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金融保险等重点行业，引导龙头企业参与建设行业数据空间，鼓励建设企业数据空间、城市数据空间和个人数据空间。（来源：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4/10/30/art\\_46144\\_11406892.html](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4/10/30/art_46144_11406892.html)

## 河南制定“人工智能+”行动计划表

近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河南省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结合产业基础和创新资源，将重点推进医疗、教育、科研、工业、农业、文旅、城市管理、生态保护、防灾减灾等9个重点行业人工智能应用。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6年年底，力争2—3个行业人工智能应用走在全国前列，建设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形成2—3个先进可用的基础大模型、20个以上垂直领域行业模型和一批面向细分场景的应用模型、100个左右示范引领典型案例，涌现一批制度创新典型做法和服务行业应用的标准规范。

《行动计划》以重大应用需求为牵引，实施医疗、教育、科研、工业、农业、文化和旅游、

城市管理、生态保护、防灾减灾等9个重点行业应用示范，探索人工智能在能源、金融、人力资源、消费等行业多元化应用，形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新生态。在提升算力供给能力上，谋划建设省级算力调度平台，推动算力一网化、统筹一体化、调度一站式，为创新主体提供泛在便捷、优质普惠的算力支持。加强“算力券”等政策工具引导，进一步降低算力使用成本。

**在夯实数据要素基础上**，聚焦重点领域建设行业大数据平台，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运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前沿新兴技术打造安全可信数据空间，引导企事业单位开放并汇聚高价值行业数据。

推进医疗、教育等行业建设包括预训练、指令微调、测试评估在内的高质量数据集，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提供高质量数据产品和专业化数据服务。

围绕技术创新、行业赋能、生态培育、标准应用、人才就业、数据安全等方面，开展省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试点。加快郑州数据交易所建设，争创国家级行业数据交易中心。

**在推动大模型创新发展上**，引入具有通用大模型能力的龙头企业，支持省内人工智能企业和科研机构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大模型。

推动基础大模型在各行业领域推广应用，以自主可控的基础大模型为底座，训练垂直领域行业模型和面向细分领域的应用模型，完善大模型配套开发、测试工具，有效支撑行业用户开展模型训练及推理、验证、算子库研发等服务。

推进大模型应用开源平台建设，为开发者提供模型调度、数据治理、多模态交互等开发、版本维护和部署服务，加快创新应用开发速度。导龙头企业参与建设行业数据空间，鼓励建设企业数据空间、城市数据空间和个人数据空间。（来源：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henan.gov.cn/2024/10-29/3079408.html>

# 内蒙古推进建筑领域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

为推进建筑领域转型升级，培育发展住建领域新质生产力，10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住建厅下发《关于加强建筑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工业化”为生产方式，以“数字化”为技术手段，以“绿色化”为目标，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通知》明确了3项主要任务和7项重点工作。**

**3项主要任务包括：**一是推进建筑领域工业化发展。以推动装配式建筑为重点，在建设项目上优先推广应用预制叠合楼板、预制楼梯板和预制内墙板等装配式部品部件等。包头市重点推广应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呼伦贝尔市重点推广应用装配式现代木结构建筑，呼和浩特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重点推广应用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推动建筑构配件、制品的规模化发展。同时，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推进建筑机器人应用。二是推进建筑领域数字化发展。重点通过引入BIM技术、物联网、互联网、AI（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数字化技术，实现设计阶段的协同优化、施工阶段效率提升以及运维阶段的智能化管理等。三是推进建筑领域绿色化发展。重点推动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引导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示范发展，实现建筑全生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

**7项重点工作**为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提升绿色建造技术水平、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全过程应用、推进发展智能建造技术、探索AI技术应用、发展绿色低碳建筑和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zjt.nmg.gov.cn/zwgk/tzgg/202410/t20241029\\_2598494.html](https://zjt.nmg.gov.cn/zwgk/tzgg/202410/t20241029_2598494.html)

# 《山西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山西省数据局发布《山西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分为七章 35 条，旨在为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加快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发利用，释放公共数据价值，促进培育数据市场。

《办法》提出授权运营单位选定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以公开遴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授权运营主体。选定程序包括信息发布、申请提交、公开评审、协议签订、协议要求、终止及撤销等。

《办法》对授权加工主体规范、个人信息处置、数据使用规范、退出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行为规范。

在“个人信息处置”方面，提出涉及对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进行应用，应经过脱敏、脱密处理，或经相关数据指向的特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依法授权同意后，按场景使用。相关授权记录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留存。

在“数据使用规范”方面，则明确授权运营单位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公共数据，不得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不得将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违规提供给第三方。（来源：山西省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fgw.shanxi.gov.cn/tzgg/202410/t20241028\\_9681310.shtml](https://fgw.shanxi.gov.cn/tzgg/202410/t20241028_9681310.shtml)

# 《湖北省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10月31日，湖北省数据局发布《湖北省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根据起草说明文件，《办法》重点解决湖北省数据产权登记服务机构和平台不明确、登记主体权利义务不清晰、登记制度不健全流程不规范等问题，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建立数据产权“三权分置”登记体系。**按照国家数据局数据产权与流通交易基础制度专题培训班最新精神，采取“新三权”描述，细化数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的具体定义及各权属登记条件和流程，明确登记凭证可作为数据交易、数据资产入表、融资抵押、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争议仲裁的可信依据。

**二是明确政府部门在数据产权登记全过程的职责分工。**规定了省数据主管部门指导登记（存证）平台建设、标准制定、规范服务和推动数据产权登记跨省互认的管理职责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配合职责，建立了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监管机制。

**三是规范市场主体在数据交易活动中的权利义务。**确定登记机构由省级数据主管部门授权设立或认定，依托湖北省数据产权登记平台体系开展数据产权登记服务，明确登记平台的功能定位；规定了登记服务机构、登记申请主体、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在参与数据产权登记中的权利义务。

**四是厘清了登记类型和登记流程。**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明确初始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续证登记等5大登记类型，规范了登记申请、登记审查、登记公示、凭证发放等产权登记流程，并规定了登记机构、登记主体、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在各流程中的具体工作，推动登记服务的规范化和便利化。

**五是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监管相统一。**明确构建以省登记平台为枢纽的湖北省数据产权登记平台体系，通过统一登记凭证编码规则和凭证数据汇聚、查验标准，实现全省一体化的登记凭证查询、核验服务，为后续全国性跨区域、跨系统互认互信提供支撑。登记平台体系系当前我省创造性提法，统分结合，登记机构非独家特许经营且严格控制数量，由数据主管部门授权

设立、认定并接受备案管理，避免出现市场无序、市场垄断等阻碍全国数据要素大市场建设的乱象。

《办法》共九章四十二条，分为总则、登记机构、登记申请人及登记主体、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登记类型、登记程序、监督与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来源：湖北省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sjj.hubei.gov.cn/hdjl/dczj/202410/t20241031\\_5395376.shtml?2Y0IRzBqtujd=1730691571381](https://sjj.hubei.gov.cn/hdjl/dczj/202410/t20241031_5395376.shtml?2Y0IRzBqtujd=1730691571381)

# 工信部发布 2024 年 前三季度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运行情况

前三季度，互联网业务收入保持增长，利润逆势增长，研发经费基本稳定。

## 一、总体运行情况

**互联网业务收入保持增长。**前三季度，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以下简称互联网企业）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12703 亿元，同比增长 2.7%，增速较 1—8 月回落 1.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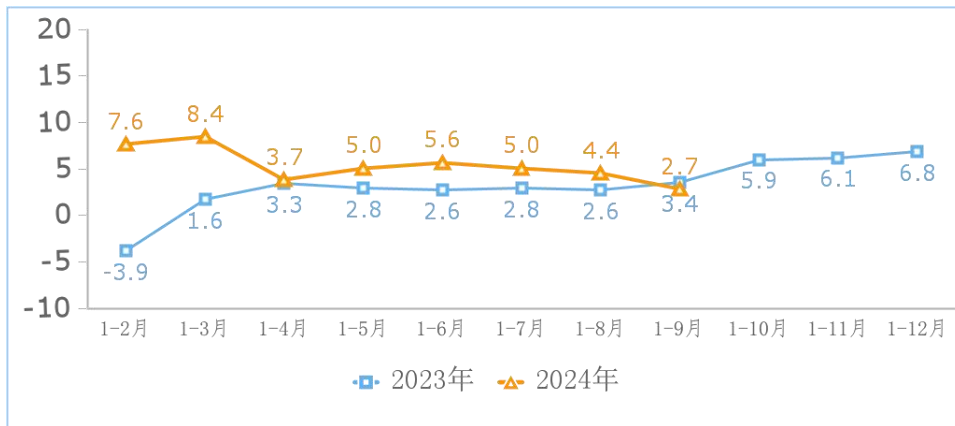


图 1 互联网业务收入累计增长情况 (%)

**利润逆势增长。**前三季度，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151 亿元，同比增长 4.8%，增速较 1—8 月提高 11.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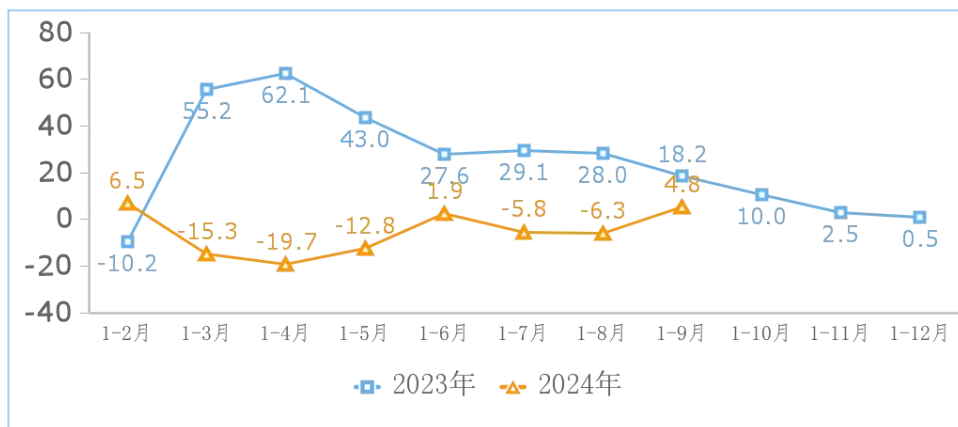


图 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利润增长情况 (%)

**研发经费平稳增长。**前三季度，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共投入研发经费 702.8 亿元，同比增长 0.3%，增速较 1—8 月回落 1.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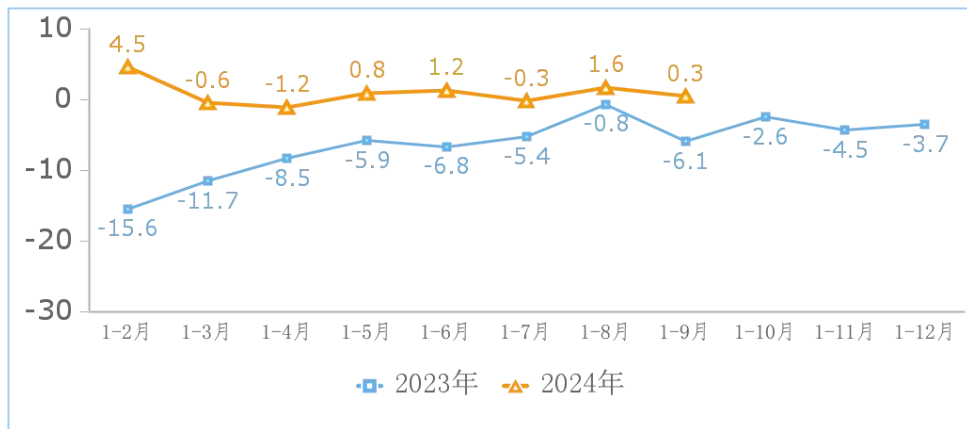


图 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研发费用增长情况 (%)

## 二、分领域运行情况

**信息服务领域企业收入增速基本稳定。**前三季度，以信息服务为主的企业（包括新闻资讯、搜索、社交、游戏、音乐视频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5%，增速与 1—8 月持平。

生活服务领域企业收入出现下滑。前三季度，以提供生活服务为主的平台企业（包括本地生活、租车约车、旅游出行、金融服务、汽车、房屋住宅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6%。

## 三、分地区运行情况

**中西部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速较快。**前三季度，东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11320 亿元，同比增长 2.1%，低于全国增速 0.6 个百分点，占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的 89.1%。中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577.1 亿元，同比增长 6.4%，高于全国增速 3.7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777.2 亿元，同比增长 10%。东北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29.1 亿元，同比下降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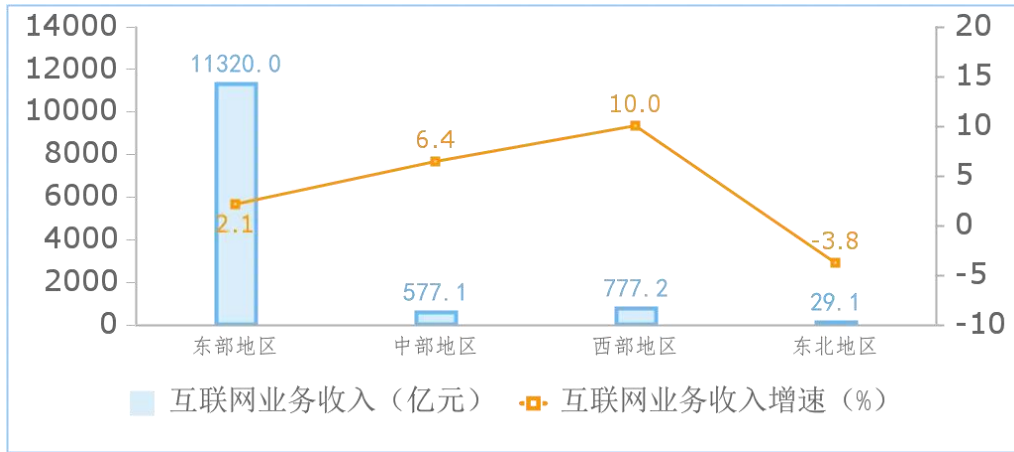


图4 2024年前三季度分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京津冀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前三季度，京津冀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4217亿元，同比增长7.4%，占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的33.2%。长三角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4649亿元，同比下降3.2%，占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的36.6%。



图5 2024年前三季度经济带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超半数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实现正增长。**前三季度，互联网业务累计收入居前5名的北京（增长7.8%）、上海（下降6%）、广东（增长6%）、浙江（增长2.1%）和天津（增长3.7%）共完成业务收入10470亿元，同比增长2.7%，占全国（扣除跨地区企业）互联网业务收入的82.4%。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实现正增长的省（区、市）有16个，其中甘肃、山西增速超40%，西藏、吉林降幅超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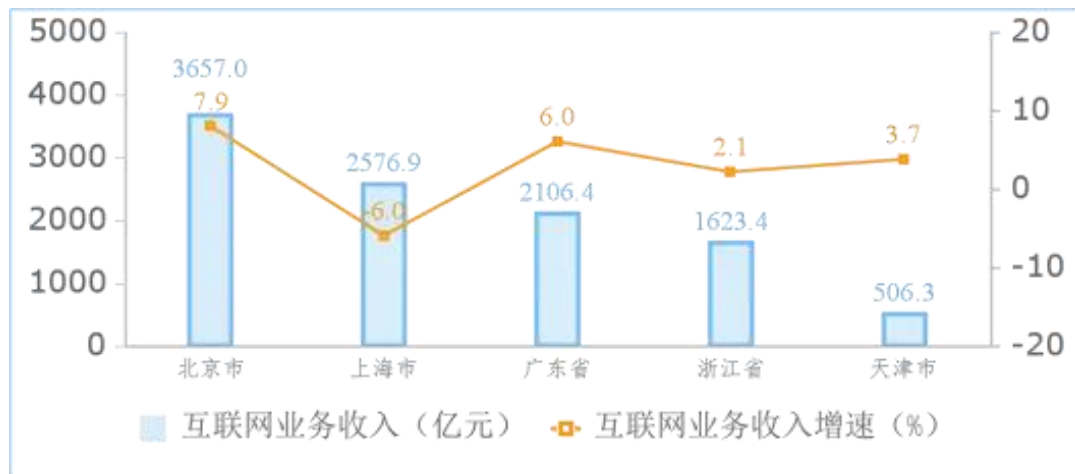


图6 2024年前三季度收入居前5名省市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附注：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口径为上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文中所有同比增速均按可比口径计算。（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gxsj/tjfx/hlw/art/2024/art\\_cee3fee8635046c8ba517849b37218cb.html](https://www.miit.gov.cn/gxsj/tjfx/hlw/art/2024/art_cee3fee8635046c8ba517849b37218cb.html)

##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 《金融领域数据要素合规与安全应用倡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提升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响应会员需求、组织有关机构共同研究制定了《金融领域数据要素合规与安全应用倡议书》（以下简称《倡议书》），并于2024金融街论坛年会期间发布。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成为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关键驱动力之一。金融业是数据密集型和科技驱动型行业，在数据要素应用方面仍存在内外部数据合规流通和安全开放的问题与需求。做好金融数据要素合规与安全应用

管理工作，有助于深化金融数字化转型，赋能数字金融守正创新。

《倡议书》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等文件精神，共包含数据伦理与数据处理、数据安全与技术创新、算法与模型管理、数据治理与管理、数据共享与交易、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跨境与国际合作、数据资源入表与管理、创新、治理与可持续发展十个部分。其中，数据伦理与数据处理包含遵循价值理念、遵守法律法规两个方面；数据安全与技术创新包含提升数据安全能力、推动数据安全技术创新、加强意识教育培训三个方面；算法与模型管理包含机制公开与透明、保障公平与无偏见、保障数据准确性三个方面；数据治理与管理包含升级数据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创造和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三个方面；数据共享与交易包含建立健全数据共享与交易机制、保障数据共享与交易过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参与数据共享与交易标准制定和完善三个方面；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包含坚守公平竞争原则、避免数据垄断两个方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包含加强金融消费者数据安全保护意识、金融消费者知情权保护、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反馈机制三个方面；跨境与国际合作包含数据跨境安全合规处理、数据跨境安全认证、促进数据跨境国际合作三个方面；数据资源入表与管理包含数据资源会计核算处理、数据资源入表组织流程体系建立、构建数据资产估值体系三个方面；创新、治理与可持续发展包含数据应用的探索与创新、参与综合协同治理体系建设、重视社会责任拓展全球视野三个方面。

《倡议书》旨在通过加强金融领域数据处理的伦理和法律遵守，提升数据安全技术，保障数据的公平使用，推动数据共享与交易的透明性，保护消费者权益以及促进跨境数据合作与创新，最终实现数据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下一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在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响应广大会员机构安全合规用好数据要素、高质量实现数字化转型、助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需求，积极发挥监管和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探索完善金融数据要素合规与安全应用自律管理体系建设。（来源：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gsJJDS7gspp1\\_E7H3U0p7Q](https://mp.weixin.qq.com/s/gsJJDS7gspp1_E7H3U0p7Q)

# 美商务部、能源部联合发布 AI 安全开发备忘录

10月30日，美国商务部公开了今年与能源部共同签署的一份备忘录，该备忘录表明，两部门正在合作开展高级人工智能模型和系统的安全研究、测试和评估。

两部门打算评估人工智能模型对公共安全的影响，尤其对关键基础设施、能源安全和国家安全的风险。重点领域包括对先进人工智能模型的化学和生物风险进行分类评估，以及开发和评估旨在保护个人和商业专有数据的隐私增强技术。这些工作与能源部的人工智能测试平台相结合，将有助于为人工智能安全和创新的未来奠定基础。

## 一、主要合作内容

**风险评估与缓解：**两部门将共同努力评估和研究人工智能模型，特别是前沿 AI 模型及系统的安全性、局限性、风险和影响，并研究 AI 风险管理工具与技术。

**隐私增强技术(PETs)的开发：**两部门还将重点关注开发和部署用于保障隐私的隐私增强技术，探索创新的方法以保护数据隐私。

**建立测试环境：**按照第 14110 号行政命令的要求，能源部和商务部将共同开发测试环境（如测试平台），以支持 AI 技术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的改进。

**提供 AI 指导和标准：**商务部将通过 NIST 制定 AI 模型的评估指导方针，包括差分隐私保障等隐私技术的有效性评估准则。

## 二、合作形式

**定期协调会议：**双方将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讨论正在进行的合作活动，并规划未来的联合行动。

**信息共享与沟通：**双方人员将就 AI 相关评估、研究和技术开发进行信息共享和直接沟通，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开展。

**专家互访和联合研究：**两部门之间将通过人员互访和信息交换等形式加强沟通，支持双方的研究人员在技术评估和安全性研究方面的交流。

**专项小组合作：**能源部的国家实验室和国家核安全局(NNSA)的相关实验室也将参与到 AI 安全联盟的活动中，以支持美国 AI 安全研究所(USAISI)的发展。

### 三、前景展望

美国商务部长吉娜·雷蒙多（Gina Raimondo）表示：“我们与能源部的合作，无疑将有助于美国人工智能事业的发展，美国人工智能安全研究所（AISI）和 NIST 将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安全科学的发展。”

下一步，商务部还将通过下属的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制定 AI 模型的评估指导方针。（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1988>

## 美国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 发布首部国际战略规划

美国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CISA）10月29日发布了该机构首部国际战略计划，旨在将加强国际伙伴关系作为全球竞争的“力量倍增器”，使美国能够在当前和未来竞争并战胜全球范围内的威胁和挑战，实现该机构为美国民众提供安全和有弹性的基础设施的愿景。

该战略计划支持该机构的首个综合战略计划，并与4月底美国白宫发布的《关于关键基础设施安全和弹性的国家安全备忘录》保持一致。该计划中提出的方法与《美国国家安全战略》、《美国国家网络安全战略》、《美国国际网络空间和数字政策战略》、《2023–2025年CISA战略计划》、《2023–2025财年CISA利益相关者参与战略计划》和《2024–2026年CISA网络安全战略计划》中规定的指导方针以及美国国土安全部部长确定的优先事项相一致。该计划与《美国国际网络空间和数字政策战略》紧密结合，以加强和扩大国际联盟，完善国内和国际网络防御工作。

该战略计划重点关注 CISA 如何积极与国际合作伙伴合作，以加强美国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弹性，目标是塑造国际环境，以降低关键依赖的风险，并为合作、竞争和冲突的成功

创造条件。总体来说，该战略计划的目标是建立、加强和维持国际关系，以便：推进美国国土和国家安全目标；预防事故并提高国内外物理和网络关键基础设施的弹性；提高检测、阻止和破坏新兴威胁和危害的意识；管理和降低系统性风险；增加对国际关键基础设施相互依赖性的理解并预测连锁影响；影响国际政策、标准和最佳实践；协助主要合作伙伴解决其能力不足问题；扩大双边/多边专业知识交流，同时加强联邦机构间和机构内协调，以提高风险管理和事件响应能力；完善和加强 CISA 的国际伙伴关系、安排和政策。

该战略计划列出了 CISA 必须实现的三项目标，以应对美国及其国际伙伴面临的不断变化和动态的挑战。其中，前两项目标侧重于该机构将在国际环境中开展的具体工作，第三项目标侧重于促进机构内部协调以统一开展国际活动。

**第一项目标是增强美国所依赖的外国基础设施的弹性。**具体目的包括：**一是**确定并优先考虑国家所依赖的外国关键基础设施，并加强其安全性和弹性。推动措施：与美国务院和相关政府合作伙伴协调，扩大对美国所依赖的优先外国关键基础设施的基础设施和供应链脆弱性的了解，从而拓宽对系统性风险的理解。有效性衡量标准：增加由 CISA 协调的美国政府活动数量，以提高优先考虑的外国关键基础设施和供应链的安全性和弹性；增加全球合作伙伴为应对优先考虑的外国关键基础设施风险而采取的行动数量；增加国内合作伙伴为减轻因依赖外国资产、系统和供应链而导致的美国关键基础设施运营的潜在中断而采取的行动数量。**二是**加强国际伙伴关系，促进美国关键基础设施的优先发展和海外利益。推动措施：扩大执行联合作战活动、能力发展工作和共享政策框架的能力，以推进美国保卫网络空间和保护美国关键基础设施的优先事项。有效性衡量标准：增加与全球合作伙伴开展的联合行动活动的数量，以建立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能力，以阻止、预防、保护和应对关键基础设施事件；增加与全球合作伙伴的信息共享交流，以促进美国的安全和弹性优先事项，并增强 CISA 的计划、服务和产品。**三是**制定操作和技术全球标准、法规、政策、指南和最佳实践，以提高安全性。推动措施：推进开放、透明和基于规则的标准流程，以确保全球相关标准符合美国对关键基础设施的国家安全要求；与合作伙伴合作，抵制对手试图以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方式不当影响标准的影响。有效性衡量标准：与政府、产业和学术伙伴协调，加大技术标准的制定和发布力度，以供国际标准和政策制定机构采用，从而提高美国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性、互操作性和弹性。

**第二项目标是加强综合网络防御。**具体目的包括：**一是**与合作伙伴共同实施网络防御，降

低集体风险。推动措施：通过扩大与国际合作伙伴的双边和多边计算机安全事件响应小组（CSIRT）合作来增进信任并加强运营合作。有效性衡量标准：增加值得信赖的国际 CSIRT 合作伙伴的数量；增加双边和多边 CSIRT 合作的百分比，以降低综合风险；增加在漏洞利用前采用建议的风险缓解措施的 CSIRT 合作伙伴的数量。**二是**大规模推动标准和安全，以提高网络安全。推动措施：与国际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合作，推进全球对安全软件开发和部署的承诺。有效性衡量标准：增加在软件开发生命周期开始时推荐安全软件开发框架的国际标准；增加采用和实施安全设计原则的合作伙伴国家、国际组织和行业的数量。**三是**提高主要合作伙伴的网络和物理弹性能力。推动措施：与美国国务院合作，推进共享的网络安全优先事项，并通过有针对性地提供 CISA 服务来加强国际合作伙伴支持上述优先事项的能力，积极主动地、协作地加强国际网络安全和弹性。有效性衡量标准：增加向国际合作伙伴提供的 CISA 服务数量，以解决已发现的安全和弹性差距；增加具备网络或物理安全和弹性所需能力的项目参与者比例；扩大有能力并获准在其地区提供基于 CISA 的培训的外国培训师合作伙伴网络；增加强化自身风险管理能力的合作伙伴比例。

**第三项目标是统一国际活动的机构协调。**具体目的包括：**一是**加强和制度化 CISA 对国际活动的治理。推动措施：使用“一个 CISA”方法建立内部机构流程和程序来管理机构国际活动。有效性衡量标准：增加治理文件和流程的数量，提高机构国际活动的标准化和透明度。**二是**协调和同步 CISA 的国际职能、能力和资源。推动措施：优化内部业务运营，确保向国际合作伙伴协调提供产品和服务，有效推进网络空间防御和美国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弹性。有效性衡量标准：增加通过 CISA 国际事务协调的跨领域活动的百分比。增加内部产品和服务，以提高对关键国际网络安全和关键基础设施安全和弹性问题的广泛认识。**三是**通过培训和教育装备 CISA 的员工队伍，提升 CISA 在全球舞台上的能力。推动措施：通过员工队伍积极有效地参与国际努力，推进网络空间防御、安全技术开发和部署以及关键基础设施安全和弹性。有效性衡量标准：增加接受过培训并拥有资源以提供国际服务的 CISA 人员的比例；增加通过专业培训提高其开展国际活动时有效代表机构的能力的 CISA 人员的比例。（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1831>

# 美国财政部正式发布 对华芯片、人工智能的投资限制规则

2024年10月28日，美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实施2023年8月9日总统关于对外投资命令的最终规则，该规则将于2025年1月2日生效。白宫当天也发布了官方声明，为其单边主义行动张目。根据拜登总统行政命令的指示，该最终规则禁止美国个人参与涉及一组特定技术和产品的某些交易，这些技术和产品对美国的国家安全构成特别严重的威胁。此外，该最终规则还要求美国个人就涉及另一组可能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特定技术和产品的某些交易向财政部进行通知。所涉及的技术分为三类：半导体和微电子、量子信息技术以及人工智能。这组有限的技术是下一代军事、网络安全、监控和情报应用的核心。美国已经禁止或限制向其关切国家出口许多最终规则所涵盖的技术和产品。该计划通过防止美国投资推动受其关切的国家发展敏感技术和产品，增加了美国现有的出口管制和入境筛查工具。

以下是对《最终规则》关键要素的大致概述。

**对美国人的要求：**《最终规则》对美国人规定了义务，包括禁止某些交易以及对某些其他交易的通知要求。美国人包括任何美国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以及根据美国法律或美国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组建的任何实体，包括任何此类实体的外国分支机构，以及在美国的任何人。

**知识标准：**如果美国人知晓与交易相关的相关事实或情况，则需遵守《最终规则》规定的义务。根据《最终规则》，如果美国人实际知道某一事实或情况存在或极有可能发生，如果美国人意识到某一事实或情况存在或未来发生的可能性很高，或者如果美国人通过合理和勤勉的调查本可以获得此类信息，则视为其知晓。为明确起见，《最终规则》包括财政部在评估美国人是否进行了合理和勤勉的调查时将考虑的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应可确定的信息以及通过合理尽职调查应可获得的合同保证。《最终规则》还明确将考虑与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实和情况。

**特定类别的涵盖交易：**《最终规则》适用于美国人进行的某些交易，包括收购股权或或有股权；某些赋予贷款人特定权利的债务融资；或有股权的转换；新建投资或其他公司扩张；成立合资企业；以及作为非美国人集合投资基金中的有限合伙人或同等身份（LP）进行的某些投资。

涉及涵盖的外国人：《最终规则》适用于美国人进行的涉及涵盖的外国人的某些交易，即从事与特定技术和产品子集相关的涵盖活动的关注国家的人，或者对关注国家的此类人员拥有投票权或股权、董事会席位或某些权力的人，且该人的若干关键财务指标中有超过 50%可归因于一个或多个关注国家的此类人员。关注国家的人包括关注国家的公民或永久居民（而非美国公民或美国永久居民）；根据关注国家的法律组建、总部设在、注册在或主要营业地在关注国家的实体；关注国家的政府或代表关注国家政府行事的人；或者由上述任何类别中的任何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至少 50%股权的实体。（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1790>

## 2024 年三季度全省大数据产业运行及投资调度会成功召开

为总结前三季度全省大数据产业运行及项目投资工作情况，做好四季度有关工作，10月22日下午，2024年三季度全省大数据产业运行及投资调度会在贵阳召开。省大数据局党组成员、省信息中心党委书记焦德禄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大数据局总工程师、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处处长洪浩主持会议。

会议通报了前三季度全省大数据产业运行及投资运行情况，听取了各市（州）、贵安新区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前三季度大数据产业运行及项目投资等情况汇报，深入分析了当前存在的问题困难，安排部署了四季度重点工作，局机关有关处室围绕本领域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下一步重点工作打算作了介绍和交流。

焦德禄指出，今年以来，全省大数据产业运行好于整体、好于预期，但也面临产业基本面不容乐观，算力适配性不够、竞争力不强，数据赋能短板较多，要素保障压力大等问题和挑战。

焦德禄强调，全省大数据系统要围绕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对照梳理、查缺补漏、压实责任。**一要冲刺四季度**，面向重点企业、下滑企业、潜力企业分级分类开展服务，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大数据产业目标任务。**二要紧盯重大项目**，加快华为云、电信、移动等智算中心建设，抓实抓牢项目投资，加快壮大智算产业生态。**三要坚持抓行业龙头**，紧盯“8+4”重点行业领域深化大模型应用，抓好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评估、宣贯培训等工作，加快推动行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四要用好“一图三清单”**，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好产业链生态链精准招商，建好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大力培育人工智能、无人驾驶、低空经济等新兴未来产业，加快构建贵州特色数字经济产业体系。**五要抓住“核心要素”**，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开发开放更多数据应用场景，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同时，要抓好2025数博会筹备、高质量考核、明年工作谋划、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

局规划处、数据处、产业处、融合处、基础设施处，省信息中心相关处室，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各市（州）、贵安新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参会。（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 1至9月贵州大数据领域项目 累计完成投资 280.68 亿元

11月2日，根据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消息，1至9月，贵州省大数据领域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80.68 亿元，同比增长 25.08%，其中民营企业完成投资 181.87 亿元，占比 64.8%、比去年同期提升 24.32 个百分点。贵阳贵安完成投资 159.42 亿元，占比 56.8%。各运营商投资完成进度为 48.13%，还需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从投资产业链来看，上游项目完成投资 21.21 亿元，占比 7.56%，主要为元器件制造、系统软件开发以及信息化园区建设等项目；中游项目完成投资 190.32 亿元，占比 67.81%，主要为数据中心以及网络基础设施类项目；下游项目完成投资 69.15 亿元，占比 24.63%，主要为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类项目。

2024年1-9月投资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全年计划投资 (亿元)	1-9月完成投资 (亿元)	投资进度
合计	325	280.68	86.36%
贵阳	/	44.37	/
贵安	/	115.05	/
遵义	/	11.3	/
六盘水	/	11.11	/
安顺	/	7.17	/
毕节	/	7.18	/
铜仁	/	7.88	/
黔东南	/	6.75	/
黔南	/	7.54	/
黔西南	/	14.2	/
各运营商	100	48.13	48.13%

1. 各州市投资数据不含运营商部分；
2. “各运营商”投资数据来源于省通信管理局。

(来源：众望新闻)

## 主编简介

###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